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012號

原告 又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進富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48,2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